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垃圾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支付

项目单位：（公章）仁化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玉恒

联系电话：13640177263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3]18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仁化县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仁发改价格[2023]1 号）（详见附件 1、2），2023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对我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改为采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的计费方式随水量征收；明确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为银龙公司供水范围，由县税务局委托供水公司随水费代征代征收手续费比例为 5%，县住建局负责将代征收手续费入部门预算，由县财政统筹安排。预计 2024 年度需支付代征收手续费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具体支付的代征手续费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分数、等级

该笔手续费申报资金到位合理，款项的支付，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现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资金到位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良好。同时也进行了绩效自评，总体较好，达到了预期目标，自评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2024 年全年预算数为 1000000 元，执行数为 76783.88 元，完成预算的 76.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有效提高我所收费工作组人员的

工作效力，大大减少了人力、物力和财力。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单位对本项目自评满意，符合实际。项目目标效果良好。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

- 1、专项管理方面，资金管理规范。
- 2、资金拨付方面、资金拨付及时，无滞留、闲置等现象。
- 3、资金使用方面、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现象，资金使用按申报内容达到了预期效益。
- 4、建议：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加大对我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的支持力度。